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闫孟良	联系电话	
身份号码		职称	高级工程师
工作单位	北京首钢微电子有限公司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信息化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第八中学	联系人(电话)	010-59733501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第八中学		
项目名称	2026年信息化运行维护费-北京市第八中学-信息化示范校项目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(第三包)	预算金额(万元)	12万元整
项目预算年度	2026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真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<p>本项目为北京市第八中学真读平台运维服务,属于专有平台深度运维,内容更新及阅读活动组织一体化专属服务,具备极强的技术排他性与服务唯一性,仅可由北京真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接。该公司为真读平台独立研发主体,拥有知识产权、数据库逻辑、权限体系、接口协议及安全加密均为专有技术,未对第三方开放源码、技术文档及对接权限。同时,平台承载全教师生敏感阅读数据,定制化程度高,数据安全要求严苛。</p> <p>综上,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,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,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,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:(一)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,此外的唯一是指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,或者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,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形。</p> <p>本人签名: 闫孟良 2026年5月11日</p>			
备注:1.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糊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王明生	联系电话	
身份号码		职称	高工
工作单位	北京邮政特研设计院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信息化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第八中学	联系人(电话)	010-59733501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第八中学		
项目名称	2026年信息化运行维护费-北京市第八中学-信息化示范校项目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(第三包)	预算金额(万元)	12万元整
项目预算年度	2026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真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<p>本项目为北京市第八中学信息化环境建设项目真读平台运维服务,属于进有平台深度运维+内容生态+区域阅读活动一体化服务,具有极强的技术封闭性、业务连续性要求与服务路径唯一性,只能由北京真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,具体理由如下:</p> <p>真读平台由该公司自主研发,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,其核心架构、数据库模型、存储逻辑、权限体系、接口协议、加密机制均为该公司独有技术,平台任何第三方开放源代码、技术文档或接口规范,平台承载北京市八中及各区各校区师生阅读数据,数据结构高度定制化,只有该公司能完整理解并负责维护,鉴于以上情况,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下一步的采购工作。</p> <p>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,符合政府采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,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:(一)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,此处的唯一是指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,导致只能从单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情形。</p> <p>本人签名:王明生 2025年5月11日</p>			
备注:1.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王展伟	联系电话	
身份号码		职称	信息化高工
工作单位	北京龙海通冠工贸有限公司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信息化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第八中学	联系人(电话)	010-59733501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第八中学		
项目名称	2026年信息化运行维护费-北京市第八中学-信息化示范校项目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(第三包)	预算金额(万元)	12万元整
项目预算年度	2026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真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<p>北京市第八中学信息化示范校项目真读平台运维服务,包含平台技术运维,阅读内容建设及师生阅读活动落地等工作。</p> <p>因真读平台由北京真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,拥有完整知识产权,核心技术、底层架构与加密接口均不对外公开。同时平台沉淀全校师生涉密定制化数据,第三方无法实现深度适配与安全运维,基于技术唯一性、数据安全性与业务不可替代性,本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 <p>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,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,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:(一)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。此处的唯一是指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,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,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形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:王展伟 2026年5月11日</p>			
备注:1.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糊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